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破终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绍兴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灵芝街道西蚌潭村。

诉讼代表人:章某,系该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浙江某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

法定代表人:葛某,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某,浙江某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绍兴市某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5)浙0602破申15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绍兴市某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请求将被上诉人移送破产。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名下土地等不动产绝大部分均设立抵押,剩余部分未有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或者已被查封,且所有不动产目前均无法通过法院执行程序进行处置,长期处于执行停滞状态。被上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目前资产大于负债。如该等不动产可用于清偿债务,则应在执行程序中对该等资产及时进行处置用以清偿债务。二、一审

裁定适用法律不当。法院至今未能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用以清偿债务，被执行人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的房产租金收益均被其他债权人所收取而未向上诉人进行任何分配（上诉人已多次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上诉人的众多债权人也未能实现任何债权。目前被上诉人无法对上诉人的债务进行任何清偿，显然已符合破产受理情形。

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一审法院查明：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2日，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该院执行局反馈，其名下有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土地及房产，包括绍兴市越城区xxx。另查明，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尚在经营中，有8名员工，名下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的房产亦有租金收益。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绍兴市某有限公司对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执行未获清偿，但根据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前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名下尚有土地等不动产可用于清偿债务，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已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故对于绍兴市某有限公司以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为由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该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绍兴市某有限公司对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前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名下尚有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用于清偿债务,故绍兴市某有限公司的债权仍有通过执行司法处置程序及其他途径获得清偿的可能,暂不宜认定绍兴镜湖某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裁定对绍兴市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上诉人绍兴市某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对于一审裁定处理的结果,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季璐璐

审 判 员 单卫东

审 判 员 彭丽莉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冯 莹